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临 2019-053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按照规定提前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共4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4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临 2019-052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按照规定提前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8名,实到参与会议表决的董事共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德尧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拟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有效期,将上述有效期延长6个月至2020年3月13日。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4)。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拟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

事宜授权有效期,将上述有效期延长6个月至2020年3月13日。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4)。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5)。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9-056)。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临 2019-055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鉴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实施完成,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442,740,648股变更为451,930,648股。现公司对《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第六条 原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2,740,648元。 现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1,930,648元。 二、《公司章程》第十八条 原为: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胡明光、胡合意、李永喜、徐长华、张欣禹、朱秀梅及薛海辰。 现修改为: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胡明光、胡合意、李永喜、徐长华、张欣禹、朱秀梅及薛海辰,发起人的认缴情况和实缴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的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认缴的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余款交付期限. Rows include 胡明森, 胡明高, 胡明聪, 胡明光, 胡合意, 李永喜, 徐长华, 张欣禹, 朱秀梅, 薛海辰.

三、《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原为: 第十九条 公司的总股本为442,740,648股,全部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的总股本为451,930,648股,全部为普通股。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临 2019-056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8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8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大岭南路18号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40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8月29日 至2019年8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Row 1: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刊登于2019年8月14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Row 1: A股, 603861, 白云电器, 2019/8/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①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②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③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19年8月28日下午17:00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④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地点: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大岭南路18号 邮编:510460 联系人:徐倩莹 联系电话:020-86060164 传真:020-86068442 邮箱:baiyun\_electric@bydq.com.cn (三)登记时间:2019年8月28日-2019年8月28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7: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19年8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日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 1: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临 2019-054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14日,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18年9月14日至2019年9月13日)。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即将于2019年9月13日到期,为保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延续性

和有效性,公司拟延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将上述有效期延长6个月至2020年3月13日。除上述延长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19-029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到期收回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并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收回前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本金1亿元及收益金475.00万元。 2.此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产品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产品金额:闲置自有资金1亿元人民币 产品收益率:如果在存续期间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4.10%;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4.50%。 产品收益起算日:2019年8月12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算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算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产品到期日:2019年11月16日(受收益起算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计产品收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04、临2019-008号、临2019-016号),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投资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全权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现就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到期的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8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亿元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47)。该产品已于2019年8月8日到期,公司已按照预期收益收回全部本金1亿元及收益金475.00万元。 二、此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亿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2832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产品金额:闲置自有资金1亿元人民币 预计收益率(年化):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4.10%;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4.50%。 产品收益起算日:2019年8月12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算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算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产品到期日:2019年11月16日(受收益起算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计产品收益)。 三、敏感性分析 公司运用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业务运营及日常资金流转的资金需求,且能增加公司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并为公司股东谋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投资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产品的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短期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资金使用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相关部门及时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自2018年5月23日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起,公司12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4.3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19-057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41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及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刊登

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19-056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签订了《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具

体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上述理财产品于2019年8月13日到期收回,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收益共计486,986.30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5,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9-050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13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其第一大股东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山公司”)的通知,大山公司将其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9年8月12日。

截止本公告日,大山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54,285,3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7%;其中已质押217,4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5.53%,占公司总股本的20.16%。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2019-058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证监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13号,以下简称“《决定》”),具体内容如下: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总经理陈锡龙、财务总监胡荣杰,时任董事长董重钰、时任总经理张忠,时任财务总监张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等规定,我局于近期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上市公司财务资助未及时披露。2018年,你公司对相关供应商及客户进行有偿财务资助,未按规定对资金往来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会计确认及计量不准确。你公司2018年合并报表未按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对转让嘉兴南湖梦舟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嘉兴南湖湖”)存货资产的交易进行合并抵销。同时,子公司安徽鑫科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末结转当月主营业务成本700万元,导致上市公司2018年半年报、三季报合并利润报表少计主营业务成本700万元,多计当期净利润595万元。 三、内部控制有效性不到位。一是你公司对转让嘉兴南湖湖股权及资产负债表中未来现金可流入金额值为16,128万元,主要测算依据不充分,无法确认所产生未来现金可流入金额的合理性。二是你公司于2018年3月确认一项电视剧代理发行收入,后于2018年11月将该款项收入冲回,执行收入确认政策不谨慎。 你公司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及《企

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你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应职责。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陈锡龙、财务总监胡荣杰,时任董事长董重钰、时任总经理张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根据《证券期货业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将上述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同时,请你公司及有关负责人就存在问题切实整改: 一是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后通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会应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整改落实措施。同时,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全体董监高人员应强化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是你公司应确保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建立健全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切实防范上市公司违规担保和大股东资金占用,做好经营和财务风险控制工作。 三是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后30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书,整改报告书应包括但不限于落实整改措施、整改完成时间、整改责任人及内部处理措施等事项。 如对本监督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